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沪（会）字[2023]0048 号

致：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埃维股份/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从业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埃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埃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埃维股份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3 年 11 月 24 日，埃维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及股东登记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埃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9:00 在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张庆才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15:00 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15:00。

经查验，埃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埃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埃维股份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 23,245,076 股，占埃维股份股份总数的 99.9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数 23,245,076 股，占埃维股份股份总数的 99.98%；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埃维股份股份总数的 0%；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数 523,723 股，占埃维股份股份总数的 2.25%。经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埃维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埃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埃维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9)《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1)《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3,245,0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4)《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5,708,8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回避表决。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同意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记票，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并予以宣布。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

经查验，埃维股份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股东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埃维股份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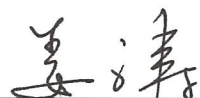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涛

经办律师


赵泽铭



李瑞鹏

2023年12月8日